

双鸭山市尖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双尖城管发〔2025〕15号

签发人：徐震

双鸭山市尖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5年，尖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尖山区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强化依法决策，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涉及城市管理领域的重大执法行动、市容环境整治方案等事项，均

通过局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全年召开法治专题会议2次，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1次，开展执法人员法治培训2期，参训200余人次，全员通过年度学法考试，执法队伍法治素养显著提升。

（二）严格规范执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城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对首次违规摆摊、店外经营等行为实施柔性执法，累计说服教育300余次，免罚案件100余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500余份，执法温度与力度有效统一。

重点领域执法成效显著：围绕市容环境、违法建设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15次，查处违规案件200余件，其中拆除违法建设195余处，面积2000余平方米；清理占道经营5000余处，规范户外广告300余块，辖区市容环境明显改善。

（三）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落实告知承诺制，对户外广告设置、道路挖掘、树木移植等审批事项压缩办理时限50%，全年受理审批事项636件，按时办结率100%，确保权责清晰、透明执法。

（四）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多元治理格局。推进联动机制落地：建立“城管+社区”联动机制，联合街道办、物业排查化解占道经营、油烟扰民等矛盾纠纷42起，调解成功率90%以上，将问题解决在基层。

二、存在的问题

（一）执法规范化水平仍需提升。部分执法人员对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黑龙江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理解不深，存在文书制作不规范、自由裁量权运用不当等问题。

（二）部门协作机制有待完善。在处理跨领域违法行为时，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警等部门的联动效率不高。

（三）法治宣传针对性不足。普法形式以传统发放资料、现场讲解为主，针对商户等不同群体的个性化宣传较少，普法效果有待提升。

三、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组织专题培训班，重点学习行政执法程序、文书制作规范，开展模拟执法演练，随机抽取案卷进行交叉评查，建立问题台账。目前，执法文书合格率提升至 98%。

（二）完善部门协作机制

与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联动管理机制，采取定点值守与全面巡查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各项市容整治专项整治行动。

（三）创新普法宣传形式

在社区、商场等人流量较大场所设置普法宣传点，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在执法过程中开展“以案释法”，向行政相

对人现场讲解违法行为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及后果，实现执法与普法相结合。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6 年，区城管局将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推进智慧执法，依托数字城管平台，实现执法数据实时归集、智能分析；二是加强执法监督，完善内部考核机制，开展执法效能评估；三是深化服务型执法，探索“非接触式”执法模式，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总之，我局将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执法公正、人民满意的城管执法队伍，为尖山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双鸭山市尖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12 月 10 日